

邮电技术规定

YDN 104—1999

ATM 网络业务量控制和 拥塞控制功能

1999 - 09 - 20 发布

2000 - 03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名词术语	2
4 业务量控制和拥塞控制的目标和要求	4
5 ATM 层服务质量(QoS)	5
6 业务量合约	6
7 业务量控制和拥塞控制功能	35
附录 A(标准的附录)一般信元率算法 GCRA(T, τ)	45
附录 B(标准的附录)GCRA 在 SBR 一致性定义中的应用	47
附录 C(标准的附录)经一个标准接口的 ABT/DT 控制消息	50
附录 D(标准的附录)经一个标准接口的 ABT/IT 控制消息	53
附录 E(标准的附录)经一个标准接口的 ABR 控制消息	55
附录 F(提示的附录)在业务量控制与拥塞控制标准上 ITU-T 建议与 ATM 论坛 4.0 的差别	57

前 言

本标准在参考 ITU-TI.371 建议、ATM 论坛 UNI3.1 规范和业务量管理 4.0 规范的基础上,结合国内网络实际情况和当前技术发展水平,对我国宽带 ATM 网络的业务量控制和拥塞控制功能进行了规定。

ATM 作为一种统计复用的技术,必须要有一组完善的业务量控制和拥塞控制机制来支持,才能保证宽带 ATM 网络的可靠运行。本标准对 ATM 网络中的服务质量(QoS)、业务量参数、业务量合约以及进行实现业务量控制和拥塞控制功能要求等几方面内容进行了规定。

本标准是我国 ATM 宽带网建设和设备引进的主要技术依据,各级电信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

本标准的附录 A ~ E 是标准的附录,附录 F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信息产业部科学技术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信息产业部电信传输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光林 吕军